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簡章

預算科目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分支計畫	(0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獎勵/補助對象	本獎項獲獎學生
教育階段	國小至大專(含研究所)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14 年預算金額	450,000 元
114 年決算金額	
執行成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視覺藝術教育組 李小姐 電話（02）23110574 分機 233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

壹、宗旨

獎勵及培育圖、文創作人才，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推動親子閱讀風氣，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文化局。

參、徵選要點

一、參選組別：

- | | |
|-------------|-----------|
| (一)國小低、中年級組 | (四)高中（職）組 |
| (二)國小高年級組 | (五)大專組 |
| (三)國中組 | |

二、參選資格與須知：

(一)參選資格：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1) 低、中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

(2)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2. 國中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

3. 高中（職）組：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4. 大專組：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請個別於線上報名，倘由老師集體送件時，請學校先將樣書與報名表，個別裝訂後，再整合包裝為 1 件寄送至本館。

(二)參選須知：

1. 參選者於線上完成報名後，並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先行寄送，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初審公告獲入選者，本館通知寄送作品原稿進入複審，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即以退還。

2.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

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另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等，不得參賽**），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牌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3.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三、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以掛號(或包裹)郵寄送件(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4/30 下午 5:00 關閉！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報名專區-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其他相關事項：可參考「常見問答-Q&A」

◎洽詢電話：02-23110574 分機 233。

四、獎項與獎勵：

(一)獎項(獎金為新臺幣)：

1. 國小低、中年級組：

特優：獎金 10,000 元。

優選：獎金 7,000 元。

甲等：獎金 3,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2. 國小高年級組

特優：獎金 10,000 元。

優選：獎金 7,000 元。

甲等：獎金 3,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3. 國中組：

特優：獎金 15,000 元。

優選：獎金 8,000 元。

甲等：獎金 5,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4. 高中(職)組：

特優：獎金 30,000 元。

優選：獎金 15,000 元。

甲等：獎金 8,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5. 大專組：

特優：獎金 50,000 元。

優選：獎金 30,000 元。

甲等：獎金 15,000 元。

入選：獎金 1,000 元。

(二)獎勵：

1. 獲獎者除獎金外，另由本館申請教育部頒發獎狀，若屬共同創作者，獎狀分別頒發，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獎金分配比例。
2. 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由本館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將頒發教育部指導證明書。

(三)相關事項：

1. 上開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本館代扣 10%所得稅。

五、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作品內容：

1. 請以平面創作適合 3-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
2. 創作內容：
 - (1)主題：可自由選擇。
 - (2)應為原創性作品。
 - (3)文字：以繁體中文(可搭配基礎英文)創作為原則。
 - (4)文體：不拘。

(二)作品規格：

1. 參選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每件頁數至少 19 頁(含)以上，最多不超過 42 頁(含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惟共同創作，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並不得跨組合作。
 - (1)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並不得署名。
 - (2)原稿尺寸，建議單頁以不超過 A4(21 公分×29.7 公分)，跨頁不超過 A3，跨頁創作，無須裁切，各以 2 頁計算。最小不小於 B5 為原則，直式或橫式不拘，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
 - (3)原稿完成請等比例彩色影印，製作成樣書送件。
2. 樣書製作請注意：(請參考樣書裝訂範例)
 - (1)請將原稿彩色影印簡易裝訂成作者想要呈現的樣式為樣書，圖面力求清楚。
 - (2)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
 - (3)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不須

注音)，並編頁碼。

3. 原稿裝訂請注意：(參考原稿繪製範例)

- (1) 每張原稿請單獨浮貼於底紙(厚紙版)上(可輕易取下，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5 公分，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
- (2) 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厚紙板)裝訂成冊，方便翻閱。裝訂方式：建議可於底紙(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子母扣、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 (3)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前者以列印稿；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 (4) 作品標籤 1 份。

肆、評審、揭曉方式與頒獎

一、評審：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審委員：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
- (三) 評審方式：
 1. 初審：評審就樣書依據評審要點(要點由本館訂定)進行審查，選定入選作品，經本館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作品原稿，參加複審。
 2. 複審：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二、揭曉方式：得獎名單將於 8 月公告於本館網站 (<https://www.arte.gov.tw>)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s://ed.arte.gov.tw>)。

三、頒獎：頒獎典禮預計 114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日期及地點，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

伍、作品收退件

一、收件：

- (一) 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
- (二) 收件時間：
 1. 樣書：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30 日截止。(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原稿：入選者經本館書面通知，於敘明時間內以掛號(或包裹)郵寄。

(三)收件地址：以掛號(或包裹)郵寄至「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信封上須註明「參選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參選組別。

(四)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

1. 一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報名表，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須黏貼學生證影本，連同樣書 1 本。於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2. 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請參照原稿繪製參考範例)。
3. 作品標籤 1 份。
4. 電腦繪圖者，請於繳交作品原稿時，併同原始圖檔光碟 1 份。

二、退件：

(一)初審樣書：成績公告後，如無入選，即辦理退件。

(二)複審原稿退件：於巡迴展結束後，連同樣書，一併辦理退件。
請於報名表「作品是否退件」欄位勾選，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
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作品概不退還，並不負保管責任。
(包裹資費，依中華郵政「國內包裹資費表」為參考，以不超過 5 公斤為例：
同縣市互寄每件 70 元，外縣市 80 元，外島 100 元)

陸、簡章索取

簡章請於本館網站(<https://www.arted.gov.tw>)及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s://ed.arted.gov.tw>)下載。洽詢電話：(02) 2311-0574 分機 233。

柒、得獎作品之使用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請詳閱「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